证券代码：430603 证券简称：回水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0日，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无。

**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1、新增投资者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万元（含3,5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2、认购对象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心员工。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月18日（含当日），认购人开始股份认购，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月18日（含当日），认购人完成缴纳认购资金。

（三）新增认购人的认购程序

2017年1月18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扫描件发至邮箱：zhaohongping2006@163.com,联系电话：0571-86870551，传真：0571-88915909。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7年1月19日前（含当日），通过认购人电话通知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户名：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19 0699 3610 868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并注明认购方名称和认购股数。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三）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孰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四）对于在2017年1月18日前（含当天）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7年1月18日（含当天）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7年1月19日前（含当天）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红平

电话：0571-88915901

传真：0571-88915909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科技园2号楼一楼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